

國家發展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發展研究導論	必	3					
質性研究法	群	3					研究法群修課程(2選1)至少修習3學分
量化研究法	群	3					
政治發展理論	群	3					理論群修課程(4選2)至少修習6學分
經濟發展理論	群	3					
社會發展理論	群	3					
永續發展	群	3	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5門，不超過12學分；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3門，不超過9學分。學生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 2、本所碩士班課程，設必修課程(1門3學分)、群修課程(2類：研究法群修課程2門，至少修習1門3學分；理論群修課程4門，至少修習2門6學分)與選修課程(12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1/3【承認8學分，含需經導師同意之校際碩/博士班課程】)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